

证券代码：300289

证券简称：利德曼

公告编号：2026-046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聘任 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副总裁（经董事会授权代行总裁职责）丁耀良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同意聘任 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（简历后）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 文先生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 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要求。不存在相关规定涉及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 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7月30日

件： 级管理人员简历

文 先生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。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行 级经理，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 公司合规 控 副总经理（主持工作），广东省绿色 融控股 团有 公司 管 理与法律合规 总经理、投资管理 总经理、投后管理 总经理。2021 年加入广州开发区控股 团有 公司，历任 控合规 副总经理、总 经理，控股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 公司党委委员、董事、合规管理 总经理（总裁助理级），广州开发区控股 团有 公司一级法律 。 2026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，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截至本公告披 日， 文 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 股东、实 控制人、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 级管理 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；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 法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；未曾被中 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 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 法 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作》第 3.2.3、3.2.4 条所规定 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